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8

采购人：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80650.00 元

最高限价：13806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6-8-1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	1380650	1380650	是	13806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保人员 45 名，负责院办公楼及所辖文保单位、文物景区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

防破坏、防事故、防治安灾害等五防工作，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5.2 服务期限：本项目 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为 9 个月，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届满前，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但不得违反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

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与甲方服务条款约定，按照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的 1.7%加上 100 万至 500 万之间金额的 1.2%在计算后，再下浮 10%的比例计取，即采购代理服务费=【100 万×1.7%+（500 万-100 万）×1.2%】×0.9；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路东

联系人：康建军

联系方式：1551879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 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 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u>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u>。</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需要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与甲方服务条款约定，按照100万以内（含100万）的1.7%加上100万至500万之间金额的1.2%在计算后，再下浮10%的比例计取，即采购代理服务费=【100万×1.7%+（500万-100万）×1.2%】×0.9；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6	付款条件	<p>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资金支付一次（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一），采购人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p>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p>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整体预留给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p>（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整体预留给中小微企业。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p>

<p>18</p>	<p>禁止情形</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雷同性分析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3. 本项目严格落实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p>
-----------	-------------	---

1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2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接上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1	补充内容	<p>1、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成交人须确保在成交后及时办理采购人所在地市的市级公安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如需要），以免影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p>3、成交人成交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海鹤、张超</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p> <p>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p>
23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p> <p>(2)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保障服务、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

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无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要执行该政策）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本项目无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需要执行该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本项目非物业采购项目，不需要执行该政策）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品，不需要执行该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

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不需要执行该政策）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合同期限内的固定价格，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税费及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其他款项及费用。本次成交价格在本年度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本项目成交价格的成交单价在整体合同有效期内（含本年度服务期限、续签合同期限）固定不变，不再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增加。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含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7.5 如供应商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且其在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时未上传最后报价对应每月的安保服务报价单价等报价明细表的，合同签订时每月的安保服务报价单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单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合计）】。

18. 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

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响应开标记录内容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以交易系统显示内容为准），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磋商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编写磋商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

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
- 2、根据《关于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调整预算金额的意见》文件规定，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三年的总金额为 552.26 万元，因此，本项目的 2026 年度(9 个月)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380650.00 元。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保证采购人的院办公楼及所辖文保单位、文物景区安全稳定，做到积极预防和有效解决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治安灾害等五防工作，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2、服务内容

配备安保人员 45 名，负责院办公楼及所辖文保单位、文物景区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治安灾害等五防工作，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3、服务技术要求

3.1 服务工作职责

安保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负责市考古院办公楼院及所辖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暴

恐、防自然灾害五防工作，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3.2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提供 45 名保安员。45 人中，至少 12 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无色盲，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退伍军人优先。男性队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90%。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 业务技能条件。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拟委派 45 名保安员名册，保安员的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12 名消防人员提供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全部人员持属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体检健康证明等证件及其复印件到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派驻保安员的稳定性，人员名单须固定，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请销假管理办法，禁止随意调配安保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单方调整安保人员，如出现成交供应商私自调整安保人员的，采购单位将根据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过失，导致院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承担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3.3 设备配置

(1) 成交后，供应商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单位认可的

安保人员制服，制服规格选取公安部统一制定的制服标准进行配备。

(2) 成交后，供应商应为相应的岗位岗点配备采购单位提供认可的安保器材。设备规格选取公安部统一制定的标准进行配备。

4、采购标的需执行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供应商所投标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本项目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3) 《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

(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2765-2023）。

5、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6、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成交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7、其他要求：

(1)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市考古院有关规定制度，接受采购单位的统一管理。

(2) 采购单位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接受并执行。

(3) 供应商应对院办公楼及所辖文博单位、文物景区提供安全技术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安保工作需求，制订管理服务整体设想及规划，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职务和分工，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制定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项目实施前，设计符合项目的服务方案，保障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6) 供应商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拟派遣员工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法律规定依法缴纳各类保险），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安全紧急事件及采购人临时安保服务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开展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拒绝、推脱和懈怠。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同服务时间）：本项目 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为 9 个月，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届满前，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但不得违反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的院办公楼及所辖文博单位、文物景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治安灾害等的五防工作，安保负责范围内的保障服务及其他采购人安排的安全服务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5、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资金支付一次（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一），采购人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6、售后服务

明确售后服务的人员和联系方式，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所有售后服务请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7、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设备设施等、安保技术人员的相关保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

报价。参考报价组成应包含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月/人）】、社会保险费用、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如有）。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报价组成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组成中的组成内容须在自身价格组成中进行体现。

2、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对安保人员的考勤与考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绩效考核打分情况与合同资金支付比例挂钩。

（2）依据财库〔2014〕37号、财政部令第10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如采购人与成交人续签合同，应遵守相关要求如下：

续签合同前提条件：绩效考核合格、预算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单价金额不变。

续签合同限制：最多续签2次，累计履行期限≤3年。

续签合同否决情形：绩效考核不合格、成交人违约、政策调整、出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需求终止等，采购人有权不续签。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p>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即可，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p>签字或盖章</p>	<p>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响应文件无效。</p>
		完整性	<p>《响应文件》组成</p>	<p>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响应程度	<p>响应报价</p>	<p>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有关规定</p>
			<p>服务范围</p>	<p>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有关规定</p>
			<p>合同履行期限</p>	<p>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的有关规定</p>
			<p>响应有效期</p>	<p>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p>
			<p>响应文件格式</p>	<p>符合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付款条件</p>	<p>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有关规定</p>			
<p>其他要求</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管理的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p>
	人员能力	40分	<p>(1)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证(或以上),得3分;</p> <p>(2) 供应商委派的员工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每人得1分,最高得20分;</p> <p>(3) 供应商委派的员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2分;</p> <p>(4) 供应商拟派员工中具有初级或以上救护证(或国家应急救援职业资格证或医护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条款中委派员工、持证人员可重叠;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p>

			得分。
	设施设备	6分	针对项目特点, 供应商具有无人机设备 1 台、巡逻车 10 辆的得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足不得分。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设备图片及购买发票扫描件; 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管理能力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5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安全防卫能力	6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套齐全的防卫装备【包括防刺背心、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暴叉、保安棍、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防爆毯(或排爆桶)】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防卫装备照片及购买装备发票扫描件, 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定位	2分	第一档: 清楚掌握考古文物事业单位对安保服务的 服务质量要求, 核心目标及服务标准明确, 安保服务定位清晰, 管理服务整体设想及规划内容健全、合理,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 得 2 分 第二档: 项目定位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 且符合安保服务项目的; 得 1 分 第三档: 有项目定位方面的内容、不完整, 但提供内容属于安保服务项目的; 得 0.5 分 第四档: 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2分	<p>第一档：建立与本次安保管理与服务相适应的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运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制度、培训教育制度、行为规范制度、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制度、监督考核机制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得2分</p> <p>第二档：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安保服务项目的；得1分</p> <p>第三档：有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安保服务项目的；得0.5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服务方案	2分	<p>第一档：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内容、实施流程、安保工作方法、保证措施、服务的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技术的创新及应用、资源保障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得2分</p> <p>第二档：安保服务方案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安保服务项目的；得1分</p> <p>第三档：有安保服务方案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安保服务项目的；得0.5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人员管理	2分	<p>第一档：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人员配置，人员培训，人员管理，考核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得2分</p> <p>第二档：人员管理方案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安保服务项目的；得1分</p> <p>第三档：有人员管理方案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安保服务项目的；得0.5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档案管理	2分	<p>第一档：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资料管理的认识、实施计划、工作流程、保证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2分</p> <p>第二档：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安保服务项目的；得1分</p> <p>第三档：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安保服务项目的；得0.5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合计		100分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章节的“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本章节的“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执行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前附表”中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求】

2.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执行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前附表”中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求】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 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
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以
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
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续签合同；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
求。

1.2.4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本合同单价为_____。

1.4 付款条件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条件：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前开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202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的院办公楼门岗、监控室；袁林监控室、门岗；天宁寺塔监控室、门岗；韩王庙与昼锦堂监控室；高阁寺监控室；许三礼祠看护；钟楼、郭朴祠看护；萧曹庙看护；安阳县城隍庙看护。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标准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利要求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接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整改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催告未作出响应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安保队员在工作期间，吸烟、喝酒、打架斗殴、服务不到位与游客发生纠纷等，或因个人原因导致被投诉现象，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首次出现上述违规违约和被投诉情况，甲方给予警告并发布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2) 再次出现上述违规违约和被投诉情况，甲方直接发布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3) 如出现第三次上述违规违约和被投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违约金将从后续安保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安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康建军

联系人：

电话：1551879925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书面文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及收益归甲方所有
2.5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11.3	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2.11.4	应在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组织验收。
2.15.3	一、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1、验收时间：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

	<p>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p> <p>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p> <p>6、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p> <p>7、验收公告的时限：甲方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p> <p>二、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验收书认定的结果为准。</p>
2.18.1	不适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2	不适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2.20	<p>协议解除后的处理</p> <p>1. 自甲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双方安保服务合作终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妥善安排安保队员撤离甲方工作场所，并完成工作交接。</p> <p>2. 协议解除后，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天数与乙方结算安保服务费用，对于已扣除的违约金不再退还。</p> <p>3. 若因乙方未及时完成工作撤离和交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21	考核细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对安保人员的考勤与考评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打分情况与合同资金支付比例挂钩；考核评分标准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个月结束前由甲乙双方协商编制完成,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应待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支付本季度合同款项。
2.22	权力义务:甲方有权力对供应商以不可抗力外的原因申请放弃合同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包括配备的数量和质量要求)配备齐全服务人员和设施设施等虚假应标和恶意低价中标不履行合同的相关行为,及时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2.23	续签合同规定:

注:采购质量关键在采购人对成交人履行服务条款的监管,采购人将在合同条款修订中细化服务内容、细化合同、细化考核细则等。对于虚假应标和恶意低价中标不履约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7. 技术部分评审项内容
8. 磋商承诺函
9. 商务部分评审项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本年度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公司的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响应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如保安服务许可证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必须属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对应证明的除外），否则资格审查时响应文件无效；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响应报价（合计）：_____（小写：¥_____元）					
响应报价单价【响应报价单价（即每个月份的安保服务报价）=响应报价÷9】：_____ （小写：¥_____元）					

注：响应报价应以 9 个月为计算依据，表格可调整，供应商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至少体现出人员的月基本工资标准（不低于安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时不得低于 3831 元）、税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技术 要求/ 商务 要求	序号	条款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技术 要求	1					注：1. 如“条款项”、“采购文件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填写。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务必逐条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如因供应商未认真、详细填写此表格造成的废标风险及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					
商务 要求	1					
	2					
	3					
	4					
					

备注：表格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部分评审项内容

备注：格式自拟。

8.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商务部分评审项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如无可不提供，或直接填写“无”。）